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DINH DO（越南國籍）

選任辯護人 姚宗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DINH DO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NGUYEN DINH DO（中文名：阮庭都，下稱阮庭都）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晚間11時19分許，在桃園市○○區○○○○村000號之福利社，與TRAN DINH CHIEN（中文名：陳庭戰，下稱陳庭戰）飲酒後發生口角爭執，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酒杯砸向陳庭戰頭部，見陳庭戰丟擲酒瓶反擊，竟層升為殺人之犯意，至福利社廚房區持水果刀1把，反握該水果刀後朝陳庭戰右大腿刺1刀、右後背刺2刀，見該水果刀刀刃斷在陳庭戰後背，再返回福利社廚房區持另1把菜刀，繼續追砍陳庭戰，並對陳庭戰稱：「我今天晚上要殺你，一定要殺你」等語，致陳庭戰受有肝臟穿刺傷、右側第11肋骨斷裂、右側氣血胸、右側橫隔外傷性疝氣、右側膿胸於外院接受右側胸管放置手術等傷害，幸經在場同事勸阻，並將陳庭戰送醫救治並經剖腹探查合併肝臟止血紗布加壓止血、胸腔鏡右側膿胸廓清合併橫隔疝氣修補手術及加護病房等治療，始倖免未亡。

01 二、案經陳庭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下稱大園分
02 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部分：

05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阮庭都及其辯護人均同
06 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卷第65至66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
07 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08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09 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
10 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11 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12 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固坦認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先持酒杯砸向告訴人
15 陳庭戰頭部，見告訴人丟擲酒瓶反擊，即持水果刀朝告訴人
16 右大腿刺1刀、右後背刺2刀，嗣再返回福利社廚房區持另1
17 把菜刀，繼續尾隨告訴人，並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一所載傷
18 害，惟矢口否認有何殺人未遂之犯行，其辯詞及辯護人之辯
19 護意旨略以：案發時其因飲酒而酒醉，並無很清醒，且其未
20 向告訴人稱「我今天晚上要殺你，一定要殺你」等語，其並
21 無殺害告訴人之故意，是其行為應論以傷害罪云云。經查：

22 (一)被告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與告訴人飲酒後發生口角爭執，
23 先持酒杯砸向告訴人頭部，見告訴人丟擲酒瓶反擊，至福利
24 社廚房區持水果刀1把，反握該水果刀後朝告訴人右大腿刺1
25 刀、右後背刺2刀，再返回福利社廚房區持另1把菜刀，繼續
26 尾隨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肝臟穿刺傷、右側第11肋骨斷
27 裂、右側氣血胸、右側橫隔外傷性疝氣、右側膿胸於外院接
28 受右側胸管放置手術等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
29 時、本院訊問及審理中供陳在卷（見偵卷第19至25、119至1
30 21頁，本院聲羈卷第23至26頁，本院訴卷第23至27、63至7
31 2、189至19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

01 述（見偵卷第169至172、199至201頁）、證人即被告女友陳
02 氏香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65至68、161至162
03 頁）、證人即告訴人同事農文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
04 51至53頁）、證人即宿舍管理人員劉玉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05 （見偵卷第61至62頁）內容相符，並有大園分局埔心派出所
06 113年5月31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1頁）、大園分局刑案現
07 場照片（見偵卷第75至102頁）、大園分局埔心派出所扣押
08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5至39、43至47頁）、告
09 訴人傷勢照片（見偵卷第193至195頁）、長庚醫院財團法人
10 林口長庚醫院（下稱長庚醫院）113年7月19日長庚院林字第
11 11306550733號函暨其附件、113年10月16日長庚院林字第11
12 30951078號函（見偵卷第213至242頁，本院訴卷第251頁）
13 等件在卷可稽，以及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之監視器影像檔
14 案，其勘驗結果略如附件所示，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
15 可佐（見本院訴卷第191至196、205至227頁）。是上開事
16 實，堪以認定。

17 (二)被告確係先以傷害之故意，持酒杯砸向告訴人頭部，嗣見告
18 訴人持酒瓶反擊，因而不滿竟層升為殺人之故意，持水果刀
19 朝告訴人右大腿刺1刀、右後背刺2刀，並另持菜刀繼續追砍
20 告訴人：

21 1.按刑法上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應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
22 斷，預先蓄意謀劃或臨時隨機起意，自非絕對重要因素；
23 而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雖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
24 一標準，但加害人下手之輕重、加害之部位等，於審究犯
25 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6 第31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法上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
27 區別，應以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以戕害他人生命之故
28 意，著手於砍殺之實行而未發生死亡之結果，為殺人未
29 遂；倘無使人喪失生命之故意，僅在使其身體、健康受到
30 傷害，則為傷害罪，二罪皆發生傷害之結果，祇其主觀犯
31 意及身體傷害程度不同而已。被害人所受傷害之程度、部

01 位，及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
02 為重要參考，不能因與被害人無深仇大恨，即認無殺人之
03 故意；至其殺意之有無，雖不以兇器之種類及傷痕之多少
04 等，為絕對之認定標準，但加害人下手之部位、用力之程
05 度，仍非不可藉為判斷有無殺意之心證依據。準此，加害
06 人主觀上有無殺人犯意，應就一切證據詳查審認，舉凡犯
07 罪動機、案發情境、兇器種類、行兇過程、傷害部位、傷
08 痕多寡、傷勢輕重、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及犯後態度等
09 一切情狀，俱應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而為認定
10 之標準。是行為人以外之人，可經由外顯行為（包括準備
11 行為、實施行為及善後行為），綜合判斷而得探知，亦即
12 應審酌當時所存在之一切客觀情況，例如行為人與被害人
13 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事前之仇隙是否足以引起殺人之
14 動機，行為當時之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攻擊
15 時之力勁是否猛烈足資使人斃命、攻擊所用之器具、攻擊
16 部位、次數、用力之強弱，及犯後處理情況等全盤併予審
17 酌。

18 2.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之監視器影像檔案，其勘驗結果略如
19 附件所示，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卷
20 第191至196、205至227頁）。參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
21 證稱：伊於案發當日晚間8時許，下班後至福利社買東西，
22 看到朋友於福利社飲酒，便與朋友一同飲酒，其中被告亦
23 在場，同日晚間10時許，伊與被告講話開始大聲起來，被
24 告就突然持酒杯砸伊頭，伊氣不過就持垃圾桶內之酒瓶丟
25 向被告反擊，之後被告就以右手反持水果刀衝過來攻擊
26 伊，朝伊右大腿刺1刀、右後背刺2刀，刺到水果刀斷掉，
27 刀身卡在伊體內，伊立馬往宿舍方向跑去，被告又持另1把
28 菜刀追砍伊，伊在宿舍內逃跑，跑兩圈後發現被告未再追
29 伊，伊即返回寢室，之後就暈倒了，但被告持另1把菜刀追
30 砍伊時，並未砍到伊，伊右大腿1處刀傷、背部2處刀傷均
31 係遭被告持水果刀刺傷所造成的，且被告持刀追砍伊過程

01 中有說「我今天要殺你，一定要殺你」等語（見偵卷第169
02 至172、199至201頁）。可見被告與告訴人於福利社飲酒後
03 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先持酒杯砸向告訴人頭部，見告訴人
04 丟擲酒瓶反擊，即反持水果刀快速朝告訴人右大腿刺1刀、
05 右後背刺2刀，嗣見該水果刀刀刃與刀柄分離，再返回福利
06 社尋得1把菜刀，持該菜刀繼續追趕告訴人，途中被告甚於
07 告訴人自宿舍1樓樓梯奔跑上2樓時，試圖持菜刀揮砍正在
08 上樓梯之告訴人，見未能得手，則隨之尾隨上樓。

09 3.復觀告訴人所受傷害為肝臟穿刺傷、右側第11肋骨斷裂、
10 右側氣血胸、右側橫膈外傷性疝氣、右側膿胸於外院接受
11 右側胸管放置手術等傷害，且依長庚醫院急診病歷記載：
12 病患（即告訴人）被人用尖銳物捅右側後腰部，尖銳物留
13 在體內，送至敏盛醫院，診斷右邊血胸、肝臟穿刺傷，胸
14 管及氣管內管已放置完成、輸血，後續於113年5月31日凌
15 晨2時54分許轉送至本院（即長庚醫院）急診，病患腹部
16 （含骨盆）有穿刺傷且無意識，嗣於同日凌晨3時27分許，
17 因後腹腔及腹腔穿刺傷，施以腹部急症及相關腹部手術
18 （雙側腹部、背部），同日凌晨3時53分許開立病危通知等
19 情，有長庚醫院113年7月19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6550733號
20 函暨其附件1份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13至242頁）。可見告
21 訴人遭被告持水果刀攻擊後，不僅肝臟穿刺傷，甚有肋骨
22 斷裂、血胸等症狀，且到院急救時已無意識，甚由醫師開
23 立病危通知，核告訴人所受傷勢確屬嚴重，而有危害伊生
24 命之可能。又被告持以攻擊告訴人之水果刀刀刃甚至斷於
25 告訴人體內，益徵被告持刀攻擊告訴人時，其攻擊力道相
26 當猛烈、下手甚重，致該水果刀刀刃因而斷於告訴人體
27 內，苟非告訴人極力逃離被告之追擊，可想而知告訴人所
28 受傷勢自當更為嚴重。

29 4.又人體後腰部與腹腔相連，腹腔內復有各種重要臟器，為
30 人體重要部位，以利刀朝後腰部猛力刺戳，足以造成該部
31 位臟器、血管及神經嚴重受創，引發大量失血而致命，此

為一般人所明知，而被告於行為時係年滿25歲之成年人、職業為工（見偵卷第19頁），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故對上情自不能諉為不知。從而，本院自上開衝突經過、被告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次數與部位、所執兇器、致傷結果等因素，參互以觀，認被告主觀上應確有殺人之犯意，並據此犯意而實行上開行為甚明。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辯稱：案發時其因飲酒而酒醉，並無很清醒，且其未向告訴人稱要殺之，其僅有向告訴人稱不要跑云云。惟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之監視器影像，顯示被告於告訴人丟擲酒瓶反擊後，旋反持水果刀快速朝告訴人攻擊，嗣又返回福利社翻找物品，而尋得1把菜刀，被告遂持該菜刀繼續追趕告訴人，途中甚至試圖揮砍自1樓樓梯奔跑上2樓之告訴人，見未能得手，則隨之尾隨上樓等情，業如前述，可見被告於案發時雖有飲酒，然其意識確為清楚，並未因酒醉而不清晰，此觀其不僅得於告訴人反擊後，迅速反持水果刀朝告訴人攻擊，甚見該水果刀刀刃與刀柄分離，再返回福利社尋找菜刀，作為繼續追砍告訴人之武器甚明。又被告固否認有向告訴人稱要殺之等語，然此據告訴人於上開證述明確，並與案發當時現場情狀相符，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畫面屬實，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2.另辯護人為被告辯以：觀案發當時之監視器影像檔案，被告均係跟在告訴人後方，而告訴人當時身受刀傷，倘被告有殺人之犯意，理應繼續持刀攻擊告訴人，但被告均未為之，可見被告並無殺人之犯意云云。惟被告反持水果刀快速朝告訴人攻擊後，又返回福利社尋得1把菜刀，遂持該菜刀繼續追趕告訴人，途中甚至試圖揮砍自1樓樓梯奔跑上2樓之告訴人，見未能得手，則隨之尾隨上樓等情，業如前述，可見被告並未因告訴人身負重傷而未再追趕告訴人，反係持菜刀繼續追趕告訴人，並試圖攻擊告訴人，然因未

01 能得逞，而尾隨於告訴人後方，顯係欲再等待時機繼續攻
02 擊告訴人甚明。況證人農文重於警詢時證稱：案發當日渠
03 原本於宿舍2樓寢室內休息，同日晚間11時22分許出來上廁
04 所時，看到被告持菜刀在宿舍前廣場追告訴人，渠即下樓
05 阻止被告等語（見偵卷第51至53頁），益徵被告係因證人
06 農文重阻止而未再繼續持刀追砍告訴人。是辯護人此部分
07 所辯，亦不足採。

0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9 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
12 罪。又按行為人以傷害之犯意打人，毆打時又欲置之於死
13 地，乃犯意昇高，應從變更後之殺人犯意，殺人行為之傷害
14 事實，當然吸收於殺人行為之內。倘若初以傷害之犯意打人
15 已成傷之後，復因某種原因再予以殺害，則屬另行起意，應
16 分論併罰，成立傷害與殺人二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17 第28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先
18 持酒杯砸向陳庭戰頭部，嗣因不滿告訴人丟擲酒瓶反擊，而
19 提升犯意至殺人，且於密接時地接續持刀攻擊告訴人之行
20 為，依上開說明，其先前之傷害行為，當然吸收於殺人行為
21 之內，不另論傷害罪。

22 (二)被告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雖先持水果刀多次攻擊告訴人，
23 後持另1把菜刀繼續追砍告訴人，惟其持刀攻擊行為之獨立
24 性極為薄弱，屬於同一犯罪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在
25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
26 之接續實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
27 接續之一罪。

28 (三)刑之減輕事由：

29 1.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行，惟未發生死亡
30 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
31 之刑減輕之。

01 2.辯護人為被告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
02 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03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即使予以宣告
04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
05 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
06 中供稱：其不滿告訴人於飲酒時言語攻擊其等語（見本院
07 訴卷第262頁），而未能與告訴人理性溝通，以平和方式解
08 決衝突，竟先持酒杯砸向告訴人頭部，復因告訴人丟擲酒
09 瓶反擊，一時氣憤而持刀攻擊、追砍告訴人，致告訴人受
10 有事實欄一所載傷害，顯漠視他人生命及身體安全，其犯
11 罪所生危害程度非輕，誠可非難，是依其犯罪情節，於客
12 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有情輕法重之情，自無依
13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上開主張，不足
14 為採。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一同飲酒後，
16 發生口角爭執，不思理性溝通解決歧見、相互包容尊重，反
17 持刀攻擊、追砍告訴人，欲置告訴人於死地，犯罪手段甚為
18 兇殘，並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一所載傷害，其所為對告訴人
19 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嚴重之危害，實應嚴予非難。又考量
20 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飾詞狡辯，甚至辯稱本案案發時，
21 係告訴人欲殺害其云云（見本院訴卷第263頁），其犯後態
22 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
23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參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鐵
24 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25 的、手段、素行，以及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訴卷
26 第263至2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27 儆。

28 (五)驅逐出境部分：

29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3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越
31 南籍人士，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所犯殺人未遂為

重罪，情節嚴重，倘容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繼續留滯我國，將有影響我國治安之危險，是本院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爰依上開規定，宣告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雖均屬被告所有，然其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係持如附表編號3所示刀柄之水果刀刺傷告訴人等語（見本院訴卷第68、260頁），可見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自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法官 邱筠雅
法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刀柄	1支	藍色刀柄約12.5公分長，即偵卷第102頁所示照片中左側刀柄，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
2	刀刃	1支	附表編號1所示刀柄之刀刃，即偵卷第102頁所示照片中左側刀刃，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
3	刀柄	1支	藍色刀柄約10.5公分長，即偵卷第102頁所示照片中右側刀柄，被告所有，用於本案殺人未遂犯行
4	刀片	1片	

03 附件：監視器影像檔案之勘驗結果

04

(一)以下就影片名稱為「DVCH3091」，影片時間00:00:00-00:01:58，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23:17:09-23:19:07進行勘驗：

1.此為桃園市○○區○○○○村000號福利社內之監視器畫面，於影片時間00:00:00，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23:17:09處，被告、告訴人及其他3名男子一同飲酒。於影片時間00:00:20，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23:17:29處，被告起身持桌上之酒杯，砸向告訴人頭部，並向告訴人頭部揮拳，其中1名穿著白色上衣男子（下稱A男）起身拉住被告，另1名穿著藍色上衣男子（下稱B男），以及1名裸著上半身、穿著黑色短褲男子（下稱C男）起身拉住告訴人。於影片時間00:00:30，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23:17:39處，告訴人拿起椅子，欲向被告方向攻擊，但遭B、C男阻止。

2.於影片時間00:00:35，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23:17:44處，被告拿起一鍋鏟，作勢朝告訴人攻擊，A、B男見狀阻止被告，同時告訴人走向監視器畫面右下方，拿起酒瓶後，朝被告方向跑去，並將酒瓶丟向被告，而C男仍在阻止告訴人。於影片時間00:00:45，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23:17:54處，告訴人再次走向監視器畫面右下方，第二次拿起酒瓶，但遭C男阻攔，二人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於影片時間00:00:53，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23:18:02處，C男、告訴人出現於監視器畫面右下方，告訴人第三次拿起酒瓶，並將酒瓶敲碎後，朝被告方向跑去，再將敲碎之酒瓶丟向被告。於影片時間00:00:58，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23:18:07處，告訴人再次走向監視器畫面右下方，欲拿起酒瓶，C男見狀出手阻止告訴人，二人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同時被告左手拿起菜刀，後改以右手持菜刀，朝告訴人方向跑去，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3.於影片時間00:01:06，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23:18:15處，A、B男亦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走去，隨後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於影片時間00:01:46，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23:18:55處，被告自監視器畫面右方出現，雙手未持菜刀或其他物品，走進福利社櫃檯內翻找物品後，以右手持菜刀，再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走去，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二)以下就影片名稱為「Camera2_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00:00:00-00:42:03，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18:00-11:59:42進行勘驗：

1.於影片時間00:00:51至00:01:15，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18:52至11:19:55處，告訴人、A、B男自監視器畫面右方出現，A男往監視器畫面左方走去後，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B男則走上樓梯後，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告訴人則於1樓樓梯處徘徊，且其左手一直置於後方。於影片時間00:01:20，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19:20處，被告手持菜刀從監視器畫面右方出現，並朝告訴人方向跑去，告訴人見狀隨即跑上樓梯，被告見告訴人跑上樓梯，先持菜刀往樓梯間旁之縫隙砍向告訴人未果，隨即持刀跟隨被告上樓。

2.於影片時間00:01:30至00:03:55，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19:30至11:21:55處，A、C男分別自監視器畫面左方、右方出現，又往監視器畫面左方走去，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而被告與告訴人均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

3.於影片時間00:03:56，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21:57處，告訴人自監視器畫面右下方出現，並以右手將一塊布按壓在其右後側，隨即往監視器畫面左方走去，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於影片時間00:04:08，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22:09處，被告自監視器畫面右下方出現，右手持不明物品，亦往監視器畫面左方走去，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4.於影片時間00:04:15至00:08:06，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26:09至11:26:09處，被告與告訴人均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

5.於影片時間00:08:07至00:08:25，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26:09至11:26:26處，有2名男子將看似無意識之告訴人抬下樓梯，並往監視器畫面左方走去，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於影片時間00:08:26至影片結束，被告與告訴人均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

(三)以下就影片名稱為「Camera10_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00:00:00-00:45:04，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14:59-2024/05/31 12:

00:00進行勘驗：

於影片時間00:00:00至00:04:39，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14:59至11:19:39處，被告與告訴人均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於影片時間00:04:40至00:04:52，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19:40至11:19:52處，告訴人自監視器畫面右方奔跑出現，被告則右手持菜刀跟隨其後。於影片時間00:04:53至影片結束，被告與告訴人均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

(四)以下就影片名稱為「Camera13_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00:00:00-00:01:58，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23:17:09-23:19:07進行勘驗：

- 1.於影片時間00:00:22至00:01:04，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19:23至11:20:04處，告訴人與被告依序從監視器畫面遠處逐漸走近，告訴人左手置於其後方，被告右手持拿菜刀跟隨其後，二人依序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 2.於影片時間00:01:05至00:03:44，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20:05至11:22:46處，被告與告訴人均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於影片時間00:03:45，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22:45處，告訴人自監視器畫面右下方出現，並以右手按壓於右後方，走進宿舍房間內，並將房門關上。於影片時間00:04:45，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23:45處，有1名男子拉開告訴人宿舍房間之窗戶，並自該窗戶爬進告訴人宿舍房間，打開告訴人宿舍房間之房門。於影片時間00:05:56至00:06:35，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24:57至11:25:36處，該名男子將疑似失去意識之告訴人抬出宿舍房間，隨後另1名男子與該名男子將告訴人抬至別處。於影片時間00:06:36至影片結束，被告與告訴人均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

(五)以下就影片名稱為「Camera12_00000000000000」，影片時間00:00:00-00:50:35，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09:59-2024/05/31 12:00:00進行勘驗：

- 1.影片時間00:00:00至00:08:33，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09:59至11:18:33處，被告與告訴人均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於影片時間00:08:34至00:09:03，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18:34至11:19:03處，告訴人、B、A男依序自監視器畫面右方出現，其中告訴人左手一直置於後方，其等往監視器畫面左下方走去，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於影片時間00:09:18，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

1:19:17處，被告右手持菜刀，自監視器畫面右方奔跑出現，隨後往監視器畫面左下方跑去，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

2. 於影片時間00:13:53至00:15:34，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23:52至11:25:33處，被告自監視器畫面左方出現，此時其手中未持菜刀，其身旁跟隨1名男子（下稱D男），D男陪同被告走至半路中即轉身往監視器畫面左方走去，隨後又返回與被告對話，被告欲往監視器畫面左方走去，卻遭D男攔阻而無法繼續前進，嗣D男讓被告與其往監視器畫面左方走去，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於影片時間00:15:35至00:18:04，監視器畫面時間2024/05/30 11:25:33至11:28:03處，被告、D男出現於監視器畫面左方，並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走去，隨後被告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D男則折返往監視器畫面左方走去，並消失於監視器畫面中。於影片時間00:18:05至影片結束，被告與告訴人均未出現於監視器畫面中。